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1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上无否决、修改或增加新提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涉及变更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部分内容，变更内容为："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使用不超过1.9亿元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变更为"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使用不超过1.8亿元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即公司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适用1.8亿元的额度，其余不变。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5月14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2021年5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五号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剑刚先生主持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94,556,64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91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94,556,64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9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556,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100.0000%，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556,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100.0000%，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556,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100.0000%，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556,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100.0000%，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556,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100.0000%，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556,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100.0000%，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556,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100.0000%，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556,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100.0000%，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556,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100.0000%，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556,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100.0000%，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556,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100.0000%，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556,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100.0000%，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556,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100.0000%，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邱志辉、王泽骏、朱纯怡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锋龙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1-068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代码：037802；期权简称：金莱JLC1。

◆本次符合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8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75,000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92,158,000股的0.1952%。

◆本次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本次可行权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事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8年11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11月7日至2018年11月17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1月19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8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18年12月18日披露了授予登记完成公告。2018年首次授予41名激励对象共计42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为2018年11月28日，股票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20日。

6、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回购并注销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31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9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并于2019年7月17日披露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7月16日完成。

8、2019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于2019年12月17日披露了授予登记完成公告。授予31名激励对象共计119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为2019年11月7日，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12月19日。

9、2020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并于2020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回购3名离职对象共计85,000股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11月27日完成。

11、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1、行权期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30%。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8年11月28日，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18年12月17日，因此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等待期已于2020年12月16日届满。

2、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条件成就情况说明：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800万元；相比2018年，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条件成就情况说明：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实现净利润2,588.46万元，营业收入108,921.29万元，相比2018年，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1.15%，公司业绩考核达标。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A、B、C、D四档，对应的考核结果如下：

等级	A	B	C	D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可行权比例	100%	80%	70%	0%

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档，则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根据年度考核分数对应的个人可行权比例进行行权，未能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

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档，则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当期拟行权份额注销。

条件成就情况说明：除3名离职人员外，其余28名对象2020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为A，满足100%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

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具体安排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24个月后，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比例为30%，即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75,000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92,158,000股的0.1952%。具体如下：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涉及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2、激励对象及可行权期权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剩余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期权数量（万份）
杨健佳	董事长	10	3	4
卢保山	总经理	10	3	4
梁惠玲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7	2.1	2.8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5人）		98	29.4	39.2
合计（28人）		125	37.5	50

3、行权方式及行权价格

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承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可行权股票的行权价格为8.41元/股。

4、行权期限：根据自主行权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本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1年5月17日至2021年12月16日当日止（本期理论可行权日期为董事会召开之日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12月16日当日止）。

5、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四、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1、公司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3、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必须在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五、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如果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375,000份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3,153,750元，其中：总股本增加375,000股；资本公积金增加2,778,750元。同时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2、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并已在股权激励计划等待期开始进行摊销。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对期权估值方法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3、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行权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

六、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已与承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行权签署了《股权激励自主行权专项服务协议》，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本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2、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

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5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8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5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1年5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5月2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5月2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5月20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6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6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6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5月13日，经前期运作，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5月20日起（含该日）至2021年5月26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转入及转出申请。自2021年5月27日至2021年11月26日止，为本基金的第三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直销柜台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柜台有本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需受直销柜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柜台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100万元≤M<200万元	0.40%
M<100万元	0.50%

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逐级递减，登记机构根据单次申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次申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0份时，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全部赎回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但未满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10%
Y≥30日	0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times C\times(1-D)/(1+H)+G]/E$

$F=B\times C\times D$

$J=[B\times C\times(1-D)/(1+H)]\times 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 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G=0；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 为申购补差费。

本基金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资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举例：一投资者将持有7天（含）以上、30天以下的的10000份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开债券转换到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A类基金份额，假设转换申请日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开债券和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A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分别为1.100和1.06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1%，相应的该笔转换所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为1.0%，则有：

$A=[B\times C\times(1-D)/(1+H)+G]/E$

$=[10000\times1.100\times(1-0.1\%)/(1+1.0\%)+0]/1.060=10,264.34$ 份

$F=B\times C\times D=10000\times1.100\times0.1\%=11$ 元

$J=[B\times C\times(1-D)/(1+H)]\times H$

$=[10000\times1.100\times(1-0.1\%)/(1+1.0\%)]\times1.0\%=108.80$ 元

即，该投资者承担11元赎回费和108.80元申购补差费后，将获得10,264.34份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A类基金份额。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可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如下基金的相互转换业务，具体包括：

海富通添益货币市场基金（简称"海富通添益货币"，含A级和B级）、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含A类和C类）、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上清所短融债券"，含A类和C类）、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含A类和C类）、海富通聚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聚合纯债债券"）、海富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中短债债券"，含A类和C类）、海富通安益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安益对冲混合"，含A类和C类）、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含A类和C类）、海富通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先进制造股票"，含A类和C类）、海富通添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添鑫收益债券"，含A类和C类）、海富通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中债1-3年国开债"，含A类和C类）、海富通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中债3-5年国开债"，含A类和C类）、海富通富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富盈混合"，含A类和C类）、海富通富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富泽混合"，含A类和C类）、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简称"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ETF联接"）、海富通成长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成长甄选混合"，含A类和C类）、海富通消费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消费核心混合"，含A类和C类）、海富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中债1-3年农发"，含A类和C类）、海富通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成长价值混合"，含A类和C类）、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含A类和C类）、海富通欣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欣睿混合"，含A类和C类）、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含A类和C类）。

提示：海富通添益货币市场基金A类目前仅允许转换转出业务，具体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

由于各销售机构业务安排等原因，各销售机构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基金品种和办理的具体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换出基金及拟转换入基金的销售。

（2）单笔转换入申请不受转换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限制。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基金转换将导致其在该销售机构所持有的剩余基金份额低于规定限额的（具体限额参见相关公告和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应申请一并转换。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本基金的单笔转换申请份额最低为10份。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换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换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且开通了相应的转换业务，否则，转换申请将确认为失败。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换出、转换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5）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换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换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6）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情况，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换出或部分转换出，并且对于基金转换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确认比例。在转换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换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7）持有人对转换入基金的份额持有期限自转换入确认之日算起。

（8）转换和赎回业务均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6.2 非直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的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基金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等规定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费率不设置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各代销机构的官方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3）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垂询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1-042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864，期权简称：青鸟JLC1。

2、本次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4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83.60万份，行权价格为18.64元/股。

3、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共分为三个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2021年5月19日至2022年5月18日。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5、本次可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将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条件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期权代码及期权简称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代码：037864，期权简称：青鸟JLC1。

二、行权期限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共分为三个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2021年5月19日至2022年5月18日。

三、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共44人，可行权数量为183.60万份，行权价格为18.64元/股。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将由公司统一注销。

五、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六、关于行权的相关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七、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八、其他说明

1、承办券商华泰证券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本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2、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部分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1-027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1年4月29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0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自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4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51	许昌开普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
2	00*****427	姚致清
3	00*****940	李亚萍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12日至登记日：2021年5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许昌市尚德路17号
咨询联系人：张冉 王峥夏
咨询电话：0374-3219525
传真电话：0374-3219525

七、备查文件

1、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21-036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天润"）于2019年5月6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湘证调查字0856号、湘证调查字0857号），因公司及赖淦锋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及赖淦锋先生进行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 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相关公告：2019年7月9日、8月9日、9月9日、10月9日、11月11日、12月9日；2020年1月10日、2月12日、3月12日、4月15、5月16日、6月15日、7月15日、8月17日、9月15日、10月15日、11月16日、12月15日；2021年1月15日、2月10日、3月15、4月15日发布的《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2019-078、2019-085、2019-087、2019-094、2019-097、2020-005、2020-010、2020-015、2020-018、2020-036、2020-046、2020-058、2020-059、2020-065、2020-068、2020-076、2020-092、2021-003、2021-014、2021-019、2021-020）。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关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1年"香港佛诞日"期间不开放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0年岁末及2021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0年底及2021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5月19日（星期三）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于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不开放旗下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交易类业务。

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10
2	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53
3	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78
4	泰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80
5	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40
6	泰康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474 C类：005475
7	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523 C类：005524
8	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823 C类：005824
9	泰康中证港股通非银行金融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578 C类：006579
10	泰康中证港股通地产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816 C类：006817
11	泰康中证港股通TMT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930 C类：006931
12	泰康中证港股通大消费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786 C类：006787
13	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809 C类：006810
14	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207 C类：006208
15	泰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904 C类：006905
16	泰康睿福优选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A类：008754 C类：008755

2021年5月20日起，上述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交易类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5月17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E通平台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及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E通平台(以下简称"行E通")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行E通自2021年5月17日起正式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同时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与行E通协商，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5月17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与行E通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行E通安排为准。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代码	基金名称
000939	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476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677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0812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163801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63804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07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08	中银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1、自2021年5月17日起，投资者通过行E通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折扣以行E通具体安排为准。其中，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行E通最新安排和规定为准。

3、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行E通所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请以行E通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66或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E通平台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客户服务热线：95511转3
公司网站：www.etbank.com.cn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7日